

稅務新聞 105-1117

- 一、 支付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非醫療行為之費用，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及生育費。
- 二、 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具備之要件。
- 三、 非現金財產價值 可申請核定。
- 四、 捐地抵稅 訂成本計算標準。
- 五、 無銷售額 也要報營業稅。
- 六、 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節稅小常識。
- 七、 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一、支付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非醫療行為之費用，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及生育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醫藥費及生育費，才能列舉扣除，故支付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非醫療行為之費用，非屬上開規定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不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將其配偶於 A 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所支付坐月子費用 80,000 元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乃以剔除，並補徵稅額。甲君對上開核定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孕婦於產後到坐月子中心或護理之家接受照顧，除屬醫療行為之支出，得檢具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舉扣除外，其餘支付之住院費、看護費、照顧費、諮詢費、日用品及伙食費等均不屬於醫療行為，所以相關費用不能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

該局籲請民眾倘有支付予坐月子中心或護理之家費用得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具備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以同一申報戶中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之利息，雖可申報主張為列舉扣除額，惟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需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始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該局有一案例，納稅義務人以其名義購買自用住宅並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惟僅其母親設籍居住於該屋，因其母親當年度並未受其扶養，與納稅義務人非屬同一申報戶，不符合規定，不准認列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應注意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始可列報扣除。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5/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非現金財產價值 可申請核定

2016-11-17 05: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考量隨經濟發展，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推陳出新，財政部也訂定其他非現金財產，可在捐贈前預先核定捐贈物時價，計算其列舉扣除金額。

捐贈物推陳出新，過去曾有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靈骨塔、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或是課桌椅、教學軟體與書籍等捐贈物，因此財政部官員也說，為了因應時代潮流，捐贈者可在捐贈前先核定捐贈物時價，計算可列舉扣除額後，再決定是否捐贈。

同時由於新的捐贈物需預先由稅局人員協助核定，因此在核定後也會逐年更新該標準條文子法。至於上述捐贈物中，又以救災救護車為大宗，因此官員也提醒，「其他現金財產」捐贈物，是由受贈機關出具捐贈時價證明。

此外，若是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的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當作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價值計算。而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導致其捐贈時的價值，與原本計算的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的金額計算。

【2016/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捐地抵稅 訂成本計算標準

2016-11-17 05: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6）日發布個人以非現金捐贈列報扣除額計算標準，若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證明，土地、房屋分別依捐贈時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土地、房屋取得年度的價值計算。

至於公設保留地、公眾通行道路地則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 16%計算，可逐年檢討。由於過去曾有案例為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但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的公告地價列舉扣除，因此財政部在今年 7 月 27 日修正法源，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昨日發布子法，規定若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證明的計算標準。

若納稅義務人捐贈非現金財產要列報扣除，須提出實際取得成本為證明，但若未提出證明者，各項目有不同計算方式，以土地、房屋來說，是按捐贈時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依照最新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回推至取得年度計算。

舉例來說，若 2017 年捐贈一塊素地，但取得為 2011 年無法提出證明，因此會用 2017 年最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回推至 2011 年，取得漲跌幅度後用 2017 年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實際取得成本。

而若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的土地，則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的 16%計算，且該標準自 2017 年起由各國稅局參考各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逐年檢討調整報財政部公告。

至於在股票分為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前者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的收盤價，或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未上市櫃股票則是以捐贈日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的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計算。須注意的是，過去未上市櫃股票捐贈得先出售，但在該子法發布後，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後捐贈的股票，可不用先出售就捐贈，不用等到受贈機關出售後才可列報扣抵。

個人對政府的捐贈土地金額最高在 2003 年最高，財政部在 2003 年頒布解釋令，限制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抵金額，最多只能抵土地公告現值 16%，使捐地抵稅行為大為減少。

捐贈非現金財產列報扣除金額標準

項目	內容	
提出確實憑證者	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未提出確實憑證者	土地、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回推至取得年度的價值計算 2.公設保留地、公眾通道依公告土地現值的16%計算，會逐年檢視
	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或後一日的收盤價，或平均成交價計算 2.未上市股票以捐贈日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報每股淨值，或公司資產淨額來計算，而自2016年11月16日後捐贈的股票「不需出售再捐贈」
	其他非現金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靈骨塔、救護車、文物等，以受贈機關出具捐贈時價證明 2.可預先核定捐贈物時價，再決定是否捐贈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無銷售額 也要報營業稅

2016-11-17 05: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不論有無銷售額，營業人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若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其期間末日若遇到例假日，沒有順延至次日的問題。

常有營業人誤以為當期沒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應納營業稅額，就不用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導致未於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遭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以最近受理的複查案為例，甲公司未依規定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銷售額與稅額，雖無應納稅額，仍遭加徵怠報金 3,000 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加徵滯報金的期間末日為 2016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應順延至該日的次日，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於 15 日補申報，應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但中區國稅局表示，經查甲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營業稅申報期限的末日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並非例假日，甲公司遲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才補行申報，已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複查後仍維持原處分。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即使當期無應納營業稅額，稽徵機關仍會按其補報時逾規定申報期限的天數，未逾 30 日者加徵滯報金 1,200 元，逾 30 日者則加徵怠報金 3,000 元，且計算加徵滯報金的期間末日如遇例假日，也沒有順延至次日的問題。

【2016/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節稅小常識

岡山區陳太太來電詢問，其獨生女預計於 105 年聖誕節結婚，朋友告知可以贈與女兒 320 萬元，而不用繳贈與稅，不知是否正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認定為婚嫁之贈與。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因此，陳太太如果 105 年度沒有其他贈與情事，在子女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總額在 320 萬元以內，可以不用課徵贈與稅。【#38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更新日期：105/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地產景氣低迷，銀行房屋貸款條件嚴格，投資房地產之成本持續上升，使得有些個人因資金壓力而讓渡持有之預售屋，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該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期之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繳納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除透過建商、代銷商、房地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網路、報載等管道蒐集資料，並調查相關資金流程查核交易情形，以遏止刻意炒作房地產賺取差價而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情事。個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即出售係屬權利之移轉，非屬「不動產」買賣，依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君於 101 年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並陸續繳納價款，但 A 公司 103 年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登記之所有權人卻為乙君，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於 102 年 9 月與乙君簽訂預售屋讓受契約書，並經 A 公司同意將其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乙君，依讓受契約書內容，甲君讓與乙君之預售屋成交價額計 1,000 萬元，乙君分別於 102 年 9 月、12 月及 103 年 1 月轉帳支付甲君 300 萬元、300 萬元、400 萬元，惟查甲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漏未申報該筆出售預售屋權利之財產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